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雨”)持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196,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日内,杭州维雨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333,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66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杭州维雨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6,883	5.40%	IPO 前取得:7,196,8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0,2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 股	2022/11/16 ~ 2023/2/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杭州维雨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杭州维雨承诺:

1、持股意向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2、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十月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拓维信息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116,179,6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1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 93,724,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4632%。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32 名,代表股份数 209,904,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144%。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1 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 107,721,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77%。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786,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622%;反对 5,117,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603,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2496%;反对 5,117,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72,7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460%;反对 4,731,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89,7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6078%;反对 4,731,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9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98 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9,904,0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7144%。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7,721,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777%(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6,179,60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5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724,4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6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4,786,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22%;反对 5,117,1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603,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496%;反对 5,117,1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72,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460%;反对 4,731,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989,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78%;反对 4,731,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盛丽玲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2,682,133.76	119.87%	1,980,912,476.77	6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5,084.89	-54.13%	73,257,607.86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479,502.42	203.12%	139,677,348.94	18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6,550,696.55	16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53.70%	0.1547	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53.90%	0.1546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97%	4.86%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8,055,735.53	2,075,202,256.98	5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6,847,875.65	1,472,675,559.96	4.3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710.46	-599,23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6,862.47	6,456,714.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0,846.47	1,795,631.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653,071.91	-73,005,41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208.54	465,76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9,018.13	566,66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534.51	966,534.51	
合计	-68,944,417.53	-66,419,741.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9/30	2021/12/31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0,244,906.31	454,099,420.64	-55.90%	主要是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21,355.65		100.00%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03,142,423.36	19,358,087.50	432.81%	主要是收到客户票据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43,544,852.16	493,273,014.96	152.10%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50,533.22	814,006.45	250.19%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912,450.26	8,319,417.87	43.19%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存货	648,338,712.47	311,679,583.43	108.01%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7,841,748.86	30,064,765.00	158.91%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7,462,259.63	573,581.66	4687.86%	主要是安徽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26,051,089.40	12,294,175.06	111.90%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商誉	44,308,973.12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75,621.62	9,313,534.20	105.89%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4,434,120.41	24,332,972.56	329.19%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92,097,747.99	339,354,597.98	251.28%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047,625.56	2,396,741.67	68.88%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3,237,584.71	48,154,526.73	31.32%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2,177,631.45	3,981,776.03	959.27%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62,875.29	6,806,640.53	432.76%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026,388.89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0,044,899.07	5,525,865.53	81.78%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2,233,619.36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85,726.48	973,671.57	-39.84%	主要是政府补助转收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58,859.14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45,260.68	-940,851.03	423.67%	主要是越南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47,667,022.59		100.00%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80,912,476.77	1,173,374,996.28	68.82%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磁性元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49,576,297.18	957,454,236.87	72.29%	主要是收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201,167.14	5,629,811.87	45.67%	主要是收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5,326,091.84	25,511,090.54	38.47%	主要是收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7,408,385.85	46,718,115.84	44.29%	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169,848.13	-326,646.71	-5768.68%	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6,456,714.74	2,017,939.34	219.97%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9,416,764.76	59,257,679.19	-217.14%	主要是上年同期对外投资金融资产分红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355.65	-61,396,105.65	100.85%	主要是上年同期对外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1,003.98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99,236.59	44,363.98	-1450.73%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9,816.91	3,543,948.77	-86.46%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052.42	9,671.02	45.30%	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97,107,253.53	61,366,723.03	58.24%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	21,430,188.91	-7,074,312.82	402.93%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及上年同期冲减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1,916,102.97	1,127,605,159.38	31.42%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45,492.30	60,340,408.86	-45.07%	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751,090.79	246,678,768.14	43.81%	主要是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福利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6,500.65	41,468,727.69	-33.28%	主要是支付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830,000,000.00	-71.08%	主要是收回到期理财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3,369.86	61,961,531.73	-96.93%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600.00	235,200.00	36.31%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36,246.23	46,119,513.65	32.34%	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780,000,000.00	-56.41%	主要是购买理财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2,352,300.82	130,000,000.00	40.27%	主要是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14,426.48	32,340,000.00	162.88%	主要是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176,544.81		100.00%	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06,319.84	71,535,184.05	-60.01%	主要是分红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76,772.46	-3,546,543.37	790.16%	主要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50,696.55	-120,522,388.42	163.52%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4,577.19	-63,922,781.92	-433.71%	主要是收回到期理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3,605.43	-45,798,382.44	-105.47%	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40,713.61	-233,790,096.15	-42.97%	主要是投资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备注:以上变动原因涉及到合并范围增加是指 2022 年 8 月 1 日为合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并日。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赣州盛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8%	151,500,000	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34%	144,645,977	0		
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0,526,21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8,426,11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丽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483,200	0		
余巧英	境内自然人	0.73%	3,480,400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760,400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臻选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484,3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390,6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0.28%	1,326,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赣州盛研投资有限公司		15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00,00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144,645,977		人民币普通股	144,645,977	
赣州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26,217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21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26,112		人民币普通股	8,426,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丽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3,200	
余巧英		3,48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4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4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臻选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6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1,3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盛研投资、鑫联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镗先生控制的公司,可立克科技为肖镗先生的母亲赖浩女士、胞妹肖瑾女士控制的公司。赖浩女士、肖瑾女士为肖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盛研投资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4,300,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7,200,00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 10.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光电子 54.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2022 年 7 月,海光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二)再融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7,683,122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68.72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募集总金额由不超过 36,868.72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5,618.72 万元(含本数)。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683,122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7,672,322 股(含本数),募集总金额由不超过 35,618.72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2,543.50 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可立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244,906.31	454,099,42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21,355.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142,423.36	19,358,087.50
应收账款	1,243,544,852.16	493,273,014.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50,533.22	814,006.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12,450.26	8,319,41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8,022.00	1,098,02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8,338,712.47	311,679,583.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08,004.53	19,689,833.39
流动资产合计	2,332,163,237.96	1,307,233,36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47,048.93	13,056,14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